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19

##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38,03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关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提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主要内容如下：

推荐肖同军为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因工作调整，宗孝磊不再担任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请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董事会收到提案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肖同军先生进行资格审查。董事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肖同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肖同军先生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肖同军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肖同军先生简历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 附件

### 肖同军先生简历

肖同军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关系管理处处长、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同军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分别担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